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456號

聲 請 人 郭麗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榮川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聲字第201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01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查聲請人嗣已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法律並無強制聲請人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於法無據，亦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